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191,518,2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5,244,944 股之 67.14%

出席董事：劉信雄、劉華興、劉珉良、美雄投資代表人劉芳奴、文瑞投資代表人江光輝、何明輝

出席獨立董事：李淑蘭、陳伯鏞

出席監察人：洪龍平、藍有涼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會計師、官朝永律師

主席：劉信雄董事長



記錄：鄭燕芬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0.65 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二) 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 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六年六月五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名（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

(三) 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李 淑 蘭	政治大學財務 管理系學士	台証證券 業務副理	商之器科技 (股)公司 財務經理	13,680 股
陳 伯 鐌	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系碩士	台北市銀行經理 安泰銀行副總經 理、代理總經理、 董事、副董事長	泰詠電子(股) 公司 監察人	78,563 股
林 深 淵	文化大學會計 系學士 大陸暨南大學 會計系碩士	開億建設 會計經理暨董事 長特助	全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

(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統一編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1	劉信雄	184,507,827
12	劉華興	182,073,307
32	劉珉良	179,792,787
88	美雄投資股份公司 代表人：劉芳奴	178,691,027
25009	文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光輝	178,013,065
516	何明輝	177,502,223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3935	李淑蘭	177,464,583
6428	陳伯鏞	177,451,463
R12142xxxx	林深淵	177,348,223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20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6 年，全球景氣緩步復甦，惟各主要經濟體仍面臨不同的挑戰，國內房市亦進入量縮價跌的階段。展望 2017 年房市將維持買方市場，量價持續盤整，短期間難有全面性的彈升。本公司除專注本業、持續開發土地外，並積極整合都市更新案及土地合建案，同時致力於飯店之經營。目前本公司轉投資之富信大飯店計有台北店、台北二館、台中店、台南店、台南富華大飯店共五間連鎖店，以期穩固本業收益外，亦能有穩定之業外收入。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誠實信用的心，負責任的態度，在嚴謹的品質要求下，規劃符合人性化、科技化之優良產品，並以提供最完善的客戶服務為職志，致力於持續創新發展、提升品質，以達企業之永續經營。

2.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純益以元計)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023,009	2,616,522	(593,513)	(22.68)
營業成本	1,358,972	1,595,530	(236,558)	(14.83)
營業毛利	664,037	1,020,992	(356,955)	(34.96)
營業費用	271,827	247,211	24,616	9.96
營業利益	392,210	773,781	(381,571)	(49.31)
本期合併淨利	269,168	590,276	(321,108)	(54.40)
稅後每股盈餘	0.94	2.07	(1.13)	(54.59)

3. 营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5 年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4.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67	49.5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19	202.56
流動比率%	223.71	197.77
速動比率%	10.79	13.86
利息保證倍數(倍)	5.45	13.69
資產報酬率%	2.26	4.63
權益報酬率%	3.74	8.5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0	26.56
純益率%	13.30	22.56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94	2.07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皇鼎建設開發(股)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 龍 平



監察人：藍 有 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銀	
期初餘額	3,261,349,011	
其他綜合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2,641,48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258,707,523	
本期淨利	269,168,1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916,8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4,337)	
可供分配盈餘	3,500,514,53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85,409,214	每股配發 0.65 元
合 計	185,409,2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15,105,320	

註：

- (一)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盈餘分配金額所屬年度：105 年度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中選任之。持股、及專業資格、兼任職他百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三條之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民國106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二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前述比率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屬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規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規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召集之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召集之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p>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股東得以電子方式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u>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依<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u>，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p>	<p>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二條規定辦理。</p> <p>.....</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營建用存貨、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不含營建用存貨)及設備之處分，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壹億元(含)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營建用存貨之處分，其銷售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須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營建用存貨、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u>另須提請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不含營建用存貨)及設備之處分，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壹億元(含)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u>另須提請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營建用存貨之處分，其銷售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u>應提報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2.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p> <p>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壹億</p>	

<p>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p>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第八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入，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入，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

<p>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u>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作業規定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p>	

<p><u>理性意見。</u></p> <p>.....</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u>兩</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p>
--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p>	<p>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總經理。</p>	
<p>第十六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六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其他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報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新增</p>	

<p><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u></p> <p><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十九條：附則</u>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u>第十八條：附則</u>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C. 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報告。</u></p> <p>.....</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C.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p> <p>.....</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p>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及董事會</u>。</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九條：<u>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亦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p>	<p>第九條：<u>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訂時亦同。</u></p> <p>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及其執行</p>	

<p>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p>	<p>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u>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成員。</p> <p>本<u>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p> <p>.....</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徵信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在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u>監察人</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u>董事異議</u>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u>異議</u>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辦理。</p> <p>.....</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p>	

<p>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p>	<p>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u>監察人</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皇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皇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本合併公司資產集中於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9,591,135 仟元(不含餐飲存貨 4,022 仟元)、291,764 仟元及 4,088,817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93%，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不動產以及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可能因國內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資產後續衡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及(七)、五、九及十三、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外部專家定期進行年度鑑價之資料（相關鑑價報告等），以識別潛在的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減損跡象。
2. 管理階層以專家完成資訊評估資產減損，則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了解外部專家於評估時做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是否合理。
3. 評估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所採用淨公平價值是否以現時要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減除出售成本，或評估使用價值之各項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等。

關鍵查核事項二

集團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並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預設可能會產生漏未完成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即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2,388	3	\$ 571,063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9,747	-	50,845	-
1150	應收票據		15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735	-	7,0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2	-	1,98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9,595,157	64	8,613,777	6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二）		201,756	2	212,41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17,019	-	28,6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755	-	5,5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93,737</u>	<u>69</u>	<u>9,491,302</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0,032	-	10,0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4,395,745	29	4,200,061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291,764	2	401,854	3
1805	商譽		252	-	252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3,141	-	3,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6,128	-	9,81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6,087	-	4,4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23,149</u>	<u>31</u>	<u>4,629,520</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15,016,886</u>	<u>100</u>	<u>\$ 14,120,822</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3,717,580	25	\$ 3,610,886	2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7,833	-	66,4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8,793	1	212,74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9,513	1	89,0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968	-	84,41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77	-	2,977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		78,807	1	187,1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389,691	3	505,20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6,136	-	39,9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01,298</u>	<u>31</u>	<u>4,798,941</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3,135,762	21	2,176,598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703	-	23,8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4	-	1,5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59,349</u>	<u>21</u>	<u>2,202,01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7,760,647</u>	<u>52</u>	<u>7,000,958</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u>2,852,450</u>	<u>19</u>	<u>2,713,356</u>	<u>19</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18,359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1,130</u>	<u>-</u>	<u>18,595</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229	6	796,2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	-	9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7,875	23	3,591,574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83,949</u>	<u>29</u>	<u>4,388,758</u>	<u>31</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90)	-	(84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256,239</u>	<u>48</u>	<u>7,119,864</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7,256,239</u>	<u>48</u>	<u>7,119,864</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016,886</u>	<u>100</u>	<u>\$ 14,120,8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4300 租賃收入	\$ 7,428	-	\$ 8,813	-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529,667	26	448,176	17
4500 建築工程收入	<u>1,485,914</u>	<u>74</u>	<u>2,159,533</u>	<u>83</u>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u>2,023,009</u>	<u>100</u>	<u>2,616,52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5300 租賃成本	(2,848)	-	(3,213)	-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390,133)	(19)	(381,837)	(15)
5500 建築工程成本	(<u>965,991</u>)	(<u>48</u>)	(<u>1,210,480</u>)	(<u>46</u>)
5000 营業成本合計	(<u>1,358,972</u>)	(<u>67</u>)	(<u>1,595,530</u>)	(<u>61</u>)
5900 营業毛利	664,037	33	1,020,992	39
6000 营業費用（附註二三）	(<u>271,827</u>)	(<u>14</u>)	(<u>247,211</u>)	(<u>9</u>)
6900 营業淨利	<u>392,210</u>	<u>19</u>	<u>773,781</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3,146	-	5,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3	-	(1,533)	-
7050 財務成本	(<u>73,099</u>)	(<u>3</u>)	(<u>56,767</u>)	(<u>2</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870</u>)	(<u>3</u>)	(<u>52,88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5,340	16	720,90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6,172</u>)	(<u>3</u>)	(<u>130,62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9,168</u>	<u>13</u>	<u>590,276</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82)	-	(\$ 2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38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445)	-	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03	-	2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086)	-	(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6,082	<u>13</u>	\$ 590,217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94		\$ 2.07	
9810	稀 釋	\$ 0.94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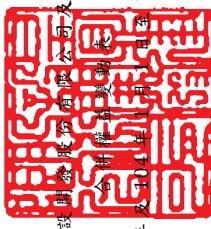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普通股	本資本	發行股票	本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積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		權益	
													(\\$ 983)	\$ 6,677,08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7,758	-	(321)	-	(97,75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32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53,399	-	-	-	-	-	-	-	-	-	(153,399)	-	(153,39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5,340	-	-	-	-	-	-	-	-	-	-	(153,399)	-	-	
N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1	3,310	2,651	-	-	-	-	-	-	-	-	-	-	5,96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590,276	-	590,27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97)	-	(5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590,079	-	590,21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336	2,713,356	18,359	236	796,201	983	3,591,574	(845)	983	3,591,574	(845)	7,119,864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9,028	-	(138)	-	(59,02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3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3,567	135,668	-	-	-	-	-	-	-	-	(135,668)	-	(135,66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3,567	-	-	-	-	-	-	-	-	-	-	(135,668)	-	-	
N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2	3,426	2,535	-	-	-	-	-	-	-	-	-	-	5,96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269,168	-	269,16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641)	-	(3,0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66,527	(445)	266,08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 2,852,450	\$ 20,894	\$ 236	\$ 855,229	\$ 845	\$ 3,527,875	(\$ 1,290)	\$ 7,256,239	-	-	-	-	-	-

後附之附註系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劉信雄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5,340		\$ 720,9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602		81,883	
A20200	攤銷費用	981		1,304	
A20900	財務成本	73,099		56,767	
A21200	利息收入	(440)		(1,172)	
A21300	股利收入	(1,622)		(2,9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		-	
A226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55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78)		2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8)		7,376	
A31150	應收帳款	(4,643)		904	
A31200	存 貨	(917,598)		(241,486)	
A31230	預付款項	10,655		(85,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		5,46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583		2,335	
A32130	應付票據	(8,649)		13,528	
A32150	應付帳款	(13,949)		27,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677		(4,773)	
A32210	預收款項	(108,379)		(180,8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43		(2,3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67)		3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6,636)		399,0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977)		(102,3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1,613)		296,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995)		(48,69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326		8,9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490)		(425,1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39)	(\$ 7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5)	(3,33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9,01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0	1,17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622</u>	<u>2,9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679)	(464,7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5,320	875,6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8,626)	(751,5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3,670	436,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0,017)	(160,48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94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5,668)	(153,39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3,356)	(55,6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1,617</u>	<u>188,8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675)	20,8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1,063</u>	<u>550,2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2,388</u>	<u>\$ 571,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本公司資產集中於集中於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9,607,219 仟元、4,558,424 仟元及 187,490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96%，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不動產以及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可能因國內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資產後續衡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四)、(六)及(七)、五、八、十一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外部專家定期進行年度鑑價之資料（相關鑑價報告等），以識別潛在的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減損跡象。
2. 管理階層以專家完成資訊評估資產減損，則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了解外部專家於評估時做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是否合理。
3. 評估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所採用淨公平價值是否以現時要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減除出售成本，或評估使用價值之各項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等。

關鍵查核事項二

集團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並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預設可能會產生漏未完成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即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2,504	2	\$ 407,832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9,747	-	50,845	1
1170	應收帳款		98	-	1,14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9,607,219	64	8,668,395	6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及二九）		189,611	1	190,4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9,339	-	14,2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06	-	5,1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44,124</u>	<u>67</u>	<u>9,338,100</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4,479	1	77,5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90,960	1	195,5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558,424	31	4,407,623	3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1	-	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592	-	8,6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u>15,334</u>	<u>-</u>	<u>3,959</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94,810</u>	<u>33</u>	<u>4,693,393</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938,934</u>	<u>100</u>	<u>\$ 14,031,493</u>	<u>100</u>
代碼 負債與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 3,687,580	25	\$ 3,583,860	2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3,156	-	2,71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七）		82,320	1	85,05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0,569	-	13,0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七）		185,400	1	213,78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0,278	-	43,9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968	-	78,04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06	-	1,106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八）		78,807	-	187,1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387,893	3	499,08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18,423</u>	<u>-</u>	<u>16,964</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5,500</u>	<u>30</u>	<u>4,724,76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3,128,081	21	2,158,137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8,555	-	18,38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3,105	-	10,34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u>7,454</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67,195</u>	<u>21</u>	<u>2,186,86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682,695</u>	<u>51</u>	<u>6,911,629</u>	<u>49</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2,852,450</u>	<u>19</u>	<u>2,713,356</u>	<u>20</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18,359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u>236</u>	<u>-</u>	<u>236</u>	<u>-</u>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1,130</u>	<u>-</u>	<u>18,595</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229	6	796,2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	-	9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u>3,527,875</u>	<u>24</u>	<u>3,591,574</u>	<u>2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83,949</u>	<u>30</u>	<u>4,388,758</u>	<u>31</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90)	-	(845)	-
3XXX	權益總計		<u>7,256,239</u>	<u>49</u>	<u>7,119,864</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938,934</u>	<u>100</u>	<u>\$ 14,031,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				
4300 租賃收入	\$ 83,085	5	\$ 78,077	3
4500 營建收入	<u>1,485,914</u>	<u>95</u>	<u>2,157,183</u>	<u>97</u>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u>1,568,999</u>	<u>100</u>	<u>2,235,2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 十及二七）				
5300 租賃成本	(68,480)	(5)	(57,127)	(3)
5500 營建成本	(<u>993,637</u>)	(<u>63</u>)	(<u>1,239,782</u>)	(<u>5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62,117</u>)	(<u>68</u>)	(<u>1,296,909</u>)	(<u>58</u>)
5900 营業毛利	506,882	32	938,351	42
6000 营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u>172,829</u>)	(<u>11</u>)	(<u>156,495</u>)	(<u>7</u>)
6900 营業淨利	<u>334,053</u>	<u>21</u>	<u>781,856</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010 其他收入	742	-	1,4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3)	-	(1,867)	-
7050 財務成本	(72,550)	(5)	(55,583)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60,445</u>	<u>4</u>	(<u>10,003</u>)	<u>-</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836</u>)	(<u>1</u>)	(<u>66,028</u>)	(<u>3</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0,217	20	715,82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1,049</u>)	(<u>3</u>)	(<u>125,552</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9,168</u>	<u>17</u>	<u>590,276</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90)	-	\$ 1,13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89)	-	(1,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8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445)	-	1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6)	-	(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6,082</u>	<u>17</u>	<u>\$ 590,217</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94</u>		<u>\$ 2.07</u>	
9810	稀 釋	<u>\$ 0.94</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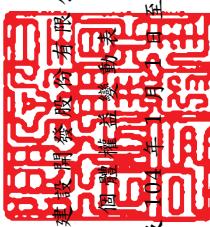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千股)	\$ 2,556,647	普通股	\$ 255,665	本資本	\$ 15,708	發行股票溢價	\$ 236	庫藏股票交易	積累	\$ 698,443	特別盈餘公積	\$ 1,304	留盈	\$ 3,405,730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	-	-	-	-	-	97,758	(321)	-	(97,758)	-	-	-	
B3		-	-	-	-	-	-	-	-	-	-	-	-	(153,399)	(153,399)	-	(153,399)	-	
B5		-	-	-	-	-	-	-	-	-	-	-	-	(153,399)	(153,399)	-	(153,399)	-	
B9		15,340	153,399	-	-	-	-	-	-	-	-	-	-	-	-	-	-	-	
N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1	3,310	2,651	-	-	-	-	-	-	-	-	-	-	-	-	-	5,96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590,27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97)	-	-	-	-	590,27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590,27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336	2,713,356	18,359	236	796,201	983	3,591,574	(845)	983	3,591,574	(845)	983	3,591,574	(845)	983	3,591,574	7,119,8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59,028	(138)	-	(59,02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35,668)	(135,668)	-	(135,668)	-	(135,668)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135,668)	
B9	股東股票股利	13,567	135,668	-	-	-	-	-	-	-	-	-	-	-	-	-	-	(135,668)	
N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2	3,426	2,535	-	-	-	-	-	-	-	-	-	-	-	-	-	5,96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269,16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641)	-	(445)	(445)	(445)	(3,0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269,16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 2,852,450	\$ 20,894	\$ 236	\$ 855,229	\$ 845	\$ 3,527,875	(\$ 1,290)	\$ 845	\$ 3,527,875	(\$ 1,290)	\$ 845	\$ 3,527,875	(\$ 1,290)	\$ 845	\$ 3,527,875	\$ 7,256,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芳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0,217	\$ 715,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076	61,840
A20200	攤銷費用	51	51
A20900	財務成本	72,550	55,583
A21200	利息收入	(233)	(805)
A21300	股利收入	-	(15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678)	2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445)	10,0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36
A31150	應收帳款	1,045	(1,143)
A31200	存 貨	(1,156,618)	(536,186)
A31230	預付款項	863	(78,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5,6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942	3,252
A32130	應付票據	(2,288)	(59,115)
A32150	應付帳款	(30,854)	52,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211	(3,677)
A32210	預收款項	(108,379)	(180,8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9	(1,4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0)	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77,037)	43,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065)	(103,2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102)	(59,8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995)	(48,69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326	8,964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375)	(\$ 47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487)	(1,3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3	80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2,000	24,0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702</u>	<u>(16,7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5,320	862,1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1,600)	(737,2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3,670	436,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4,922)	(154,50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76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84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5,668)	(153,39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2,493)	(54,4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7,072</u>	<u>196,9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數	(195,328)	120,2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7,832</u>	<u>287,5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504</u>	<u>\$ 407,8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